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32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張雪莉

被告 黃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小字第129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181元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0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則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民國113年3月2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簽帳款45,031元及利息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JOCS信用卡系統補

01 印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  
02 本（重小卷第11-35頁）在卷為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03 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雖被告係依公  
04 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  
05 實，業據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  
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 
09 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1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  
12 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15 法 官 夏 嫻 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林琬儒